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承社科联发〔2024〕7号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级各科普基地、研究基地及市社科联所属各社会组织，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担任业务主管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服务，使所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和《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重新修订了《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7月3日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担任业务主管的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以下均简称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服务,使所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和《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遵守宪法与相关法规,遵守市社科联有关规章以及自身章程,努力为繁荣发展承德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智力服务。

第三条 社会组织须接受市社科联、承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社管局)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二章 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变更和注销

第四条 申请筹建社会组织，发起者须首先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并通过市社科联组织的“三级评审”程序后，再向市民政局社管局申请。获准后，原则上须在半年内完成筹建，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筹建期不得开展筹建工作以外的活动。

第五条 经批准筹建的社会组织，须在正式召开成立大会前一个月向市社科联提交筹建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市社科联同意后再向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社管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批准后方可召开成立大会。

具体流程按《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工作指南》办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社科联报送业务工作总结、党建工作总结及年检材料，并按要求参加市社科联、市民政局社管局等部门组织的年检活动。

第七条 社会组织换届工作须按《章程》进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于届满前2个月形成书面请示报市社科联审核同意，并经市民政局社管局批准。延期换届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2年。换届时如需修改章程，应将章程草案事先报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社管局初审，通过后再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20 日内报市社科联复审同意，再报市民政局社管局核准后生效。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选举和届中变更须事先征求社会组织挂靠单位及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按社会组织自身章程进行选举程序。

召开换届大会后不满一年或距下一届换届不足一年，非重大事项不得进行理事以上人员调整。

第八条 社会组织如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址、分支机构、财务账号等登记事项，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社科联提交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核批准后，在一个月内在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社管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须由其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征得其挂靠单位同意后，正式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市社科联审核同意后，在市社科联及其挂靠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清算结束后经市社科联批准，社会组织到市民政局社管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第十条 重视和加强所属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工作。社会组织常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中，凡是有中共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党的组织。

第十一条 承德市社科联党组负责对所属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提出总体要求，进行指导。如有必要，也可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党组织领导、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由本组织中的中共党组织负责。市社科联负责对所属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并进行指导。

各社会组织要定期组织会员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政治与业务相结合、自学与集中辅导相结合、专题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学习活动。

第四章 社会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社会组织应按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社会组织的有关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社会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职权由章程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上方式”。理事会任期由其章程规定，原则上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任职不超两届或 10 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数最多不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占一

定的比例。理事会成员每届更新成员数一般不应少于会员数的五分之一。理事名单须报市社科联备案存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名单须报市社科联备案。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上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或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或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2. 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坚持按本组织章程办事；
3. 在本组织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热心本组织工作，作风民主，一般应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
4. 中青年专业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5. 会长（理事长或主席）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副会长（副理事长或副主席）、秘书长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情况特殊者适当放宽；理事会成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理事以上人员原则上任职不超两届或 10 年）。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理事长、主席）担任，因特殊情况由社会组织其他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

在章程中写明，报市社科联审核，经市民政局社管局批准后方可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在职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申报，经批准后兼任。涉及退休或离休的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需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经批准后退体或离休的领导干部可兼任 1 个社会组织职务，且兼职不得超过两届（或不超过 10 年），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除工作特殊需求外，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领导及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不超过 3 个社会组织职务。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组织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可适当控制。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在本组织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社会组织注销时，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也同时注销。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内不得再设立二层分支机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及其负责人的职务名称须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社会组织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须由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决定，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实行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制度。社会组织必须按照章程，坚持标准，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将个人会员基本资料报市社科联备案。社会组织应切实保障会员的权利，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会员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会员会费的缴纳按其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社会组织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根据社会实践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和参与公共文化事业等活动，努力为党委和政府决策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为学界服务，为会员服务。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和专业培训等工作，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市社科联的有关规定和纪律，同时讲求质量，注重社会效果。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自身不得从事超过业务审批范围以外的盈利性经营活动。但可结合本学科、本组织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在取得社会效益的同时开展有偿服务，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均需制定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撰写综述或工作小结，报送市社科联存档。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各种重大活动，须按照《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等活动管理办法》向市社科联报备申请。举办全市性的活动须提前一个月、全国性的须提前半年、国际性的须提前一年，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协办上述活动，则由主办单位事先办理报批手续，社会组织将批准件抄送市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学术交流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注意内外有别，确保国家机密和安全。开展对外、对港澳台的活动，须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事先报市社科联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主办期刊和编辑发行的出版物（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电子出版物等）须按国家和省、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报市社科联备案。社会组织对所办报刊须坚持正确导向，努力提高质量。所办报刊、出版物以及编印的简报、通讯等资料应按期报送市社科联。每年要经新闻出版部门进行年检。

第二十九条 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省、市社科联组织的各项活动。全体会员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48 小时。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含党支部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中要统计上报全年重要学术成果和获得表彰奖励情况，并附证书照片。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定期向市社科联党组作工作述职。

第六章 社会组织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有合法的固定资产和经济来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

社会组织收费以及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依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途使用，并向市社科联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财务账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为会长（理事长或主席）。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的资产管理和财务活动，须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应按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接受承德市社科联的监督管理和职能部门的有关审计。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注销前须在挂靠单位和市社科联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挂靠

单位、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社管局的监督下，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该社会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社会组织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工作积极、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市社科联将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予以奖励。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发生以下行为将对其进行惩处：

1. 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无故不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重要活动，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市社科联业务管理，给予警告。

2. 违反市社科联规章和自身章程，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给予通报批评。

3. 机构涣散，负责人有不团结现象，延期两年以上不能正常换届的，给予限期整改。

4. 发生政治导向错误，违反国家法规，连续两年未履行年检手续，给予注销登记。必要时，市社科联会同市民政局社管局予以查处、撤销等。

在限期整改期间不能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先进社科组织和优秀社科工作者评选及其它重大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施行后，之前市社科联的同类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